

銘傳大學 資訊網路處

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及聲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（以下簡稱資網處） 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服務包含：Google 公司所提供給予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帳號之所有服務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：
- (一) 教職員為「在職狀態」者即可申請，每一「員工編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。
 - (二) 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之無「員工編號」員工。
 - (三) 學生其「在學狀態」為在校、休學、復學、畢業皆可申請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，原則上於離校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 - (四) 銘傳大學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亦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帳號之訂定：
- (一) 教職員之帳號名稱，須在取得教職員資訊系統之帳號、密碼後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進行帳號申請，如通過申請，資網處將不受理修改；資網處擁有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各單位申請單位公用帳號亦適用此規定。
 - (二) 學生之帳號名稱統一設定為學號，於每年9月設定完成，並公告於資訊網路處網頁(<http://infonet.mcu.edu.tw>)。
 - (三) 已畢業校友之帳號名稱，須向校友會提出申請，帳號名稱統一設定為學號。
 - (四) 無「員工編號」員工請填寫紙本【資訊網路處各項服務申請表】，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後建立，使用期限為聘用期間。

- 第五條 申請者於本服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Google 帳號申請」及「本校行政單位公務」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
- 第六條 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協議」、「資料處理修訂條款」、「Google 服務條款」、「隱私權政策」及「服務專屬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資網處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。
- 第七條 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本服務須遵循 Google 公司之現行政策，若將來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，本服務之內容亦同步調整，不再另行宣告。
- 第八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資網處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- 第九條 一、使用者如有下列事項者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一) 未遵守銘傳大學各項法規規定與措施。
(<http://www.infonet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0>)
 - (二) 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三) 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四)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(五) 轉供他人使用。
- 二、連續六個月無登入使用記錄者，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第十條 一、經第九條第一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六個月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資網處保留復用的審核權；停用六個月期滿後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刪除帳號。
- 二、經第九條第二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可隨時提出復用申請，資網處保留復用

的審核權；停用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刪除帳號。

第十一條 畢業生帳號使用權益：

- (一)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開始之應屆畢業生帳號將自動保留。
- (二)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(不含)以前之畢業生要申請帳號者，須向校友會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教職員離職、退休之帳號使用權益：

- (一) 教職員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後，資網處得將該帳號刪除。
- (二) 若有留用帳號之需求，得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向資網處提出申請，資網處擁有審核需求之權利。
- (三) 該帳號之資料備份，請在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自行備份資料，資網處不負備份、保管及轉移之責。

第十三條 資網處免責聲明。

- (一) 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資網處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- (二) 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資網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帳號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。
- (三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資網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網站的使用說明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資訊網路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